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 B 编号：临 2018-04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 3 月 31 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投资”、“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就双方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因此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后续业务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

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新华三是业界领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主要提供大互联、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大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数字化平台解决方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沃达丰、可口可乐、梦工厂、三星电子等知名企业。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事项达成框架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数据中心、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以及跨域大数据试验平台工程实践及示范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攻关，形成技术、产品和规范；建立高层定期互访制度，开展相关领域交流；以合作运营方式建立大数据服务平台，由新华三提供大数据平台和解决方案支撑，天海投资提供具体运营，同时积极开展市场业务，辐射全国航旅、金融、零售、物流、政务、教育及医疗等行业的大数据运营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因此存在

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后续业务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